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天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4,3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91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63.22元，扣除发行费用12,883,655.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7,116,30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9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